**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　申請自主檢查表**

114.1版

1.申請本所補(捐)助案件用 2.依據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應備：**

□申請表【附件1】

□活動計畫書

□經費概算表

□人民團體監事會議記錄或性質相類似之幹部會議紀錄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2擇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或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附件2】(2擇1填寫)

□社團統一編號扣繳或相關證明

**其他：**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等)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　核銷自主檢查表**

114.1版

1.活動後核銷用 2.依據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應備：**

□各機關補捐助經費分攤表【附件3】

□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4】

□支出黏貼憑證【附件5】

□領據【附件6】

□存款簿封面影本

□效益考核表【附件7】

□活動成果照片(至少檢附6張)

□活動簽到簿【附件8】

□本所核定公文(函文)影本，正本請主辦單位留存

**其他：**

□若活動中主辦單位支應個人所得者，應繳所得扣繳切結書（如講師費等人事費用）【附件9】

□若活動中支出講師獲評審、裁判鐘點費、表演費用者或類似性質之出席交通費用者，應檢附其簽到簿或印領清冊影本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等)

附件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4年度補助轄內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計畫暨申請表**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負責人 | | | 地址 | 聯絡人 | | | 統一編號 |
| 職稱 | | 姓名 | 姓名 | | 電話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計畫執  行期間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 |
| 計畫內容概要 | 1.計畫目的：  2.辦理時間：  3.辦理地點：  4.活動性質: □社會公益、□教育訓練、□推展原住民族事務、□民俗文化活動、□地方產業行銷、□參加對外展演或競賽活動或□其他：＿＿＿＿＿＿＿。  5.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6.具體作法(計畫簡要說明)： | | |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自籌款(1) | | | 新台幣：\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收費）(2) | | | 1.單位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新台幣：\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單位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新台幣：\_\_\_\_\_\_\_\_\_\_\_\_\_\_\_\_\_\_\_元。  （請詳列來源及金額，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 **申請本所補助經費(3)** | | | 新台幣：\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1)+(2)+(3)) | | | 新台幣：\_\_\_\_\_\_\_\_\_\_\_\_\_\_\_\_\_\_\_元。（請檢附收支概算表） | | | | | | |
|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 | | |

附件２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２

**＊如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者免填本書，請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具　結　書**

本人參與（人員進用、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具結確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應關係揭露情形（如後附法條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公司、社團名稱）：　　　　　　　　　（簽章）

身分證號（商號統編）：

負責人（自然人免填）：

地址：

連絡電話：

**如為公司行號、社團法人者，需蓋大、小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３**經費補助分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名稱）」  申請機關及自籌款項經費補助分攤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列 | | | | | |
| 補助機關單位名稱 | 補助金額性質 | | | | 所占比例 |
| 人事費 | 業務費 | 其他  (如實物補助等) | 合計 |
|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  |  |  |  | % |
| （一）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或設施設備 | | | | | |
|  |  |  |  |  | % |
| （二）本單位自籌款項或申請民間企業團體補助金額或設施設備 | | | | | |
| 自籌部分  （含民間企業團體補助） |  |  |  |  | % |
| 合計  （活動總經費） |  |  |  |  | % |

填表說明：

1、表格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若非金額補助，而為實物補助者，請於「其他」項下敘明。

經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常務監事或總幹事(無則免):

負責人:

附件４**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款單位：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收入** | | | **支出** | | |
| 編號 | 經費來源(單位) | 金額(元) | 編號 | 項目摘要 | 金額(元) |
| 1 | 自籌 |  |  |  |  |
|  |  |  |
| 2 | 海端鄉公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0 |  | 合計 | 0 |

注意事項：

1、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2、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加註說明收取金額與人數。

3、受補(捐)助單位應詳列以下事項：

(1)全案收入明細：請註明自籌款及補助款金額。如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補助金額。

(2)全案支出明細：需依據原計畫書經費概算表項目編列且應清楚敘明項目、金額及經費來源。

3、本案補(捐)助金額皆依補(捐)助用途支用，如有不實願全數繳回補(捐)助金額。

經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附件５**接受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支出黏貼憑證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預算科目或工作業務計畫 | 金額 | | | | | | | | 備註 |
| 第 號 |  | 十萬 | 萬 | 千 | | 百 | 十 | 元 | | 不足＿＿＿元由協會自籌支應 |
| - |  |  | |  |  |  | |
| 用途或案據 |  | | | | | | | | | |
| 單位核章 | 接受補助單位（關防） | | | | | | | | | |
| 業務單位  (承辦/經手人) | 會計單位 | | | 總幹事 | | | | 單位負責人 | |
|  |  | | |  | | | |  | |

--------------------------------------------(黏貼)--------------------------------------------

填表說明：

1、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填具本憑證相關支用用途等資料，並於下方加蓋承辦單位、會計單位及負責人印章，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黏貼「支用單據」之支出黏貼憑證依序裝訂。

2、依據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受補（捐）助單位應將第7點第1項第1款發還之支用單據妥善保存，如經本所事後查核作成相關紀錄，發現支用單據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對受補捐助案件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附件６

**領 據**

本單位(會)茲收到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本單位（會）辦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之補助款項，共計新臺幣\_\_\_\_\_\_\_\_（大寫）元整，如數收訖無訛。

此致

關防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具領單位：

負責人：

會 計：

經辦人：

統一編號（稅捐登記之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受款人戶名：

帳 號：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７**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效益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活動時間 |  | | 核定補助金額 | |  |
| 計畫執行內容、辦理時間 | □符合原計畫  □因故變更或調整  變更來函文號： | | | | |
| 經費請撥、  核銷程序 | □於時限內備齊文件報所申請  □逾時限內備齊文件報所申請  逾時原因： | | | | |
| 經費執行 | □符合原補助項目、金額  □變更或調整原補助項目、金額  變更或調整原因： | | | | |
| 量化評析 | 一、本次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人。  二、爭取新聞媒體曝光報導 則。  三、增加友誼或贊助之機關單位團體 個。  四、創造之經濟產值 元（無則免填）。 | | | | |
| 質化評析 | 一、心理或輔導諮商效果 □有□無。  二、知識性增加或新聞性 □有□無。  三、凝聚力、自我認同感、向心力 □有□無。  四、文化保存、才藝、信仰提升 □有□無。  五、其他： 　　　　　　　　　。 | | | | |
| 總體評析 |  | | | | |
| 受補助單位填表人 |  | 考核單位  承辦人員 | | (海端鄉公所核章，免填) | |

製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格為必填表，核銷時請與領據一同報送，未填本表格將視為應補件案件。

附件８**活動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名稱) 成果照片（至少檢附6張） | | |
| 活動時間 |  | |
| 活動地點 |  |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附件９

**所得扣繳切結書**

　　本單位(會)辦理「 　　　　　　　　　　　　」，有涉及個人所得應辦理扣繳所得一節，請准俟年度結束時在本會負責申報扣繳，特此證明。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關防

承辦單位：

負責人：　　　　　　　　　　（簽章）

成立日期：

立案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